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东海县人民政府牛山街道办事处的（标段名称）2025年东海县牛山街道牛山等村专项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东海县牛山街道牛山等村专项资金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森辰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43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5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森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4日

填报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3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